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投资政策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兴证全球基金”或“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原则，遵循诚信、规范、稳健的经营方针，倡导严谨、求实、高效的管理作风，以风险控制、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专业、专注、创新的运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流的投资理财服务。公司在业内率先引入责任投资理念，于2008年成立了国内第一只责任投资主题基金——兴全社会责任基金。2011年，公司成立国内首只绿色主题基金——兴全绿色投资基金。

2020年2月，公司正式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以下简称“UNPRI”），将责任投资的理念进一步纳入公司战略。本政策阐释了公司责任投资的战略框架以及公司践行责任投资的理念、立场和基本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责任投资实践，加强公司的责任投资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阐释公司责任投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责任投资”，指在投资过程中，除关注企业的基本财务绩效外，还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和积极所有的投资策略和实践。责任投资有助于降低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并有助于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开展责任投资工作时，公司遵循“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首要经营原则，秉承风险控制、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以专业、严谨、求实的方式分析和管理的ESG风险，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流的投资理财服务。

第四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涉及责任投资的相关部门，涵盖各资产类别的投资活动。

第二章 兴证全球基金责任投资的内容和承诺

第五条 责任投资的内容

兴证全球基金将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践行责任投资：ESG 整合和积极所有权。

（一）ESG 整合旨在将重要的 ESG 因素与投资流程和决策相结合，同时考虑投资标的业务价值与外部因素的影响，全方面帮助公司降低长期投资的风险，提高长期投资的回报。

（二）积极所有权旨在与投资标的进行积极的、有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通过提交股东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保护客户的核心利益。

第六条 责任投资的承诺

作为中国内地责任投资的发起人之一和实践者，兴证全球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积极推动责任投资发展，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承诺，将在投资决策和实践中整合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因素），成为积极所有者，提升投资标的的可持续发展水平，积极与国际和国内的责任投资机构合作，推动行业对责任投资理念的认可。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责任投资的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类别。公司相关投资分析及决策人员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的过程中，应考虑 ESG 相关的因素。公司对 ESG 因素的考虑适用于整个投资周期。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当为公司的责任投资实践提供支持。

第四章 责任投资实施管理体系

第八条 责任投资管理体系

公司开展全面的责任投资工作，并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责任投资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公司的责任投资架构包括以下四个层级：董事会、ESG 领导小组、ESG 牵头部门和其他部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责任投资政策的承诺、落实和表现，并

听取公司关于责任投资的报告。

第十条 ESG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公司责任投资的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公司的责任投资管理体系，领导公司责任投资实践的实施，监督公司责任投资的效果，向董事会提出责任投资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责任投资业务有序发展。ESG 领导小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构成，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ESG 牵头部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负责组织执行 ESG 领导小组制定的公司责任投资政策以及决议，根据责任投资目标制定工作规划，协调各部门的责任投资工作，组织研究责任投资的政策与市场发展，向 ESG 领导小组提出战略和政策方面的调整和改进建议。ESG 牵头部门需定期总结公司责任投资工作进展，向 ESG 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公司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市场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设置责任投资事务业务主管，负责执行公司责任投资相关政策，承担和其工作职能相关的责任投资工作。

第五章 责任投资政策的实施

第十三条 责任投资政策实施

公司将责任投资的投研整合、积极所有权、责任投资主题产品及责任投资能力建设等方面，全面纳入公司战略和投资流程，以投资可持续价值为导向，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和社会价值。

第十四条 投研整合

公司在投资分析中，全面纳入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因素）的分析和考量。公司重视内部 ESG 评价体系建设，主要依据议题的实质性、对利益相关方的潜在影响及投资相关性开展评价。公司积极和国际、国内专业机构合作，参考和借鉴专业评价机构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融合公司内部投资评价方法，构建自身的 ESG 评价体系。

公司在投资流程中纳入 ESG 评价体系的数据和信息，多方面考虑 ESG 因素对投资标的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从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五条 积极所有权

公司通过与投资标的直接沟通的方式来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提升，实施股东倡导和积极所有权。在与投资标的沟通的时候，我们积极传递公司的责任投资价值观和责任投资标准，以期投资标的能持续改进 ESG 表现。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标准，通过行使股东权益来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积极所有者的作用。

第十六条 主题产品

公司通过发行责任投资主题相关基金产品来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和政策。这些产品在投资理念和投资方法中直接整合了 ESG 因素。在非责任投资主题的基金产品中，也将纳入 ESG 因素作为研究和筛选股票池的考量因素。

公司将向客户推广责任投资相关产品理念，为客户获取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能力建设

公司重视责任投资的能力建设，定期组织责任投资相关培训和分享，邀请专业机构与公司员工进行交流，提升公司员工对责任投资的认知，提升对责任投资方法的掌握，促进责任投资实践的实施。

第六章 关注气候变化

第十八条 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各国需要通力合作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中国已经加入《巴黎协定》，并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公司认可《巴黎协定》的重大意义，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指引下，将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议题的最新进展，重视转型路径的相关政策。公司将逐步在投资中纳入对气候变化因子的考量，关注低碳主题策略投资机会，积极研究低碳主题性投资产品，并努力减少自身的环境足迹。

第七章 合作与共同进步

第十九条 公司积极参与全球责任投资相关的会议及论坛，与其他倡导责任投资的机构进行合作，力求与行业一起推动责任投资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开阔责任投资视野，推动责任投资的交流，增进公司自身的责任投资研究和实践能力。公司积极寻求与责任投资领域的领先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探讨责任投资方法的应用，梳理责任投资研究成果以及实践经验，并推进公司内部责任投资框架的建设。

第八章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重视责任投资相关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社会责任

报告、PRI 的透明度报告及官网等形式，说明公司的责任投资政策和目标，披露公司践行责任投资的情况，汇报公司取得的责任投资绩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公司制定，ESG 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维护。ESG 领导小组每年进行审查，如有必要需及时修订。本政策需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有所更新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准。